

* 文哲譯粹 *

詩之序議考 ——關於古文復興運動的另一面

坂田新*著 張季琳**譯

一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 15 《詩序》之項說「案：《詩序》之說，紛如聚訟」，列舉多種有關《詩序》作者的歷代說法，其中有「以爲子夏不序《詩》者，韓愈也」一條。這具體指收載於《韓昌黎集·外集》卷 1 〈詩之序議〉而言。

根據《五百家注本韓昌黎集》^①所載〈詩之序議〉，是全篇僅有二百五十九字^②的短文，以韓愈回答某人的詢問，所謂或問體的形式寫成。由這篇文章，可以整理出韓愈要表達的二點。

首先，正如《四庫提要》也提出般，《毛詩》之序不是子夏所作。雖然關於《詩序》作者之說，至今仍未有定論，但根據《經典釋文》所引沈重言鄭玄《詩譜》中云：

《大序》是子夏作；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。
以及魏的王肅注《孔子家語》卷 9 〈七十二弟子解〉「卜商，衛人，字子夏，少孔子

* 日本愛知縣文教大學教授、副校長。

**本所研究助理。

① 本稿所謂《五百家注本韓昌黎集》，指上海商務印書館附設圖書館涵芬樓所藏，於民國元年影印的宋版《新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文集》。同樣的《五百家注本》，也有依宋版而於乾隆年間刊行的木版本，但那只有《正集》40 卷，《外集》以下缺。

② 在《五百家注本》中，「舊說云」關於〈詩之序議〉、〈三器論〉，有「疑有誤處」的注，對於本文的異同，也有幾個注記。又《毛詩李黃集解》卷 1、《升庵經說》卷 4 等所引的〈詩之序議〉，也都各與《五百家注本》有異同處，〈詩之序議〉的本文並不確定。

四十四歲，習於《詩》，能誦其義」時所敍述的：

子夏所序《詩》義，今之《毛詩序》是。

可知以前便有將子夏當成《詩序》作者的傳說。另一方面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的敍述：

衛宏，字敬仲，從謝曼卿受學，因作《毛詩序》，善得〈風〉、〈雅〉之旨，於今傳世。

則擺離子夏而說衛宏作了《詩序》。根據《後漢書》的這個記載，顯然地，衛宏曾以某種形式作《毛詩》之序，但這序是否直接就是鄭玄所注現行的《詩序》，仍是疑問。於是其後的《隋書·經籍志》便有：

序，子夏所創，毛公及敬仲（衛宏）又加潤益。

將子夏作序說與衛宏作序說折中的見解。《隋志》的這個說法，在唐代或許已成為一般的通論了，所以韓愈時代的人們，即使不用說《詩序》是子夏一人所作，也相信子夏對《詩序》的成立，有某種形式的參與吧③。

韓愈在〈詩之序議〉中，就子夏未作《詩序》之說，舉出三個理由：

子夏不序《詩》，有三焉：知不及，一也；暴揚中夾之私，《春秋》所不道，二也；諸侯猶世，不敢以云，三也。④

對這三條理由，譬如明代楊慎在其《升庵經說》卷4中引用〈詩之序議〉後，有如下的陳述：

嗚呼！韓公可謂失言矣。孔子親許子夏以「可與言《詩》」，子夏猶云「不及」，其誰宜為哉？且子頑、宣姜中夾之私，生子五人，二為諸侯，昭昭在人耳目，豈是「《春秋》所不道」？孔子既取之于〈國風〉，而子夏反為之諱乎？至謂「諸侯猶世，不敢以云」，是為史官懼人禍、天刑之說也，豈齊南、晉董之筆乎？所謂「子頑、宣姜中夾之私」，是指衛公子頑與其亡父宣公的夫人宣姜私通之事，在〈鄘風·牆有茨〉等序中可見。本來這叫作宣姜的女性，是從齊迎娶而來，準備作為宣公太子伋的新娘，但聞宣姜美貌的宣公，卻將其納為己妻。〈邶風·新臺〉之序中所謂：

〈新臺〉，刺衛宣公也。納伋之妻，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，國人惡之，而作是

③ 〈詩之序議〉的開頭所謂：「或曰：學者云：《詩》之序，子夏之為也。」是當時的一般看法。

④ 此指《升庵經說》卷4所引文章。

詩也。

就是指這件事。如此以宣公、宣姜、子頑等人為中心而展開的衛國醜態與混亂情況，除〈牆有茨〉、〈新臺〉之外，〈邶風〉、〈鄘風〉、〈衛風〉等《詩序》中亦有述及。那就是韓愈所謂「暴揚中華之私」，但決不是「《春秋》所不道」，《左傳》桓公十六年、閔公二年等，已經有詳細的記載。因此，以《春秋》中不見「暴揚中華之私」的理由，而認為《詩序》非子夏所作，誠如楊慎所作的批判，不可不謂是韓愈的失言。又楊慎批判中的「人禍、天刑之說」，是韓愈寫給劉軻的〈答劉秀才論史書〉（《外集》卷2）中的話語，是柳宗元在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（《柳河東集》卷31）中激烈批判的史觀，楊慎是根據柳宗元的批判而作此敘述。

但是即使有像楊慎等人的批判，亦不得不承認韓愈早在唐代，便明確地否定子夏作序之說，是《詩經》學史上劃時代的事情。

二

《五百家注本》引樊汝霖注：

公之辯《詩序》如此，而歐陽文忠、王荊公亦以爲然。

又節錄歐陽修與王安石的《詩序》說，指出宋代兩人之說，是受了韓愈〈詩之序議〉的影響。關於歐陽修、王安石的《詩》說，將留待別的機會再詳談^⑤。不過，歐陽修在《毛詩本義》卷14〈序問〉中，認為《詩序》作者現在雖已無法知悉，但明顯的不是子夏之作，他說：

《詩》之序不著其名氏，安得而知之乎？雖然，非子夏之作，則可以知也。曰：何以知之？應之曰：子夏親受學於孔子，宜其得《詩》之大旨，其言〈風〉、〈雅〉有變正，而論〈關雎〉、〈鵲巢〉，繫之周公、召公，使子夏而序《詩》，不爲此言也。

又歐陽修認為《詩序》雖然不是子夏之作，仍多傳授孔門旨意，在其《毛詩本義》中，如下敘述自己的態度：

自漢以來，學者多矣，其卒捨三家，而從毛公者，蓋以其源流所自，得聖人

^⑤ 關於歐陽修的《詩》說，請參照拙稿：〈關於歐陽修《毛詩本義》〉，《詩經研究》第1號（1974年10月），頁4-12。

之旨多歟。今考《毛詩》諸序，與孟子說《詩》多合，故吾於《詩》，常以序爲證也。至其時有小失，隨而正之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《四庫提要》，王安石的《詩序》說則是：

以爲詩人所自製者，王安石也。⑥

因此，從〈詩之序議〉所附樊汝霖注中，歐陽修、王安石都承接韓愈的遺意，立場一致地認爲《詩序》確非成於子夏之手，實際上王安石認爲，應遠溯到子夏之前的詩人自己所作。另一方面，歐陽修雖然沒有清楚的指明《詩序》的作者是誰，但將「今考《毛詩》諸序，與孟子說《詩》多合」等敘述來思量的話，則似乎歐陽修認爲是比子夏更後的某人所作。總之，王安石與歐陽修雖共同否定子夏作序說，但在判定《詩序》作者的時候，則完全朝相反的方向考量。

因此，成爲問題的是，韓愈在〈詩之序議〉中認爲《詩序》作者不是子夏，則韓愈認爲作者應是什麼人呢？根據〈詩之序議〉所說：

察夫《詩序》，其漢之學者，欲自顯立其傳，因籍之子夏。

明顯的韓愈認爲是漢代學者託子夏之名而作，可以說與其後的歐陽修是同方向的考量。不過，這裏所謂的「漢之學者」，並沒有具體的指出究竟是什麼人。根據宋程大昌《詩論》十，和《毛詩李黃集解》卷1黃櫞等的說法：

韓以爲「漢之學者，欲自顯立其傳，因籍之子夏」，而東漢〈儒林傳〉亦云：

衛宏從謝曼卿受學，作《毛詩序》，至今傳於世。

則似乎程大昌、黃櫞所理解的，是指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中記載作有《詩序》的衛宏而言。不過，這裏必須注意的是，衛宏的正確生卒年雖不清楚，但可以知道的是，他在光武帝時曾擔任議郎，其作爲學者的活躍也是在漢中興以後。與很早就立於學官的今文三家相異，《毛詩》長期間是作爲在野的學問而流傳下來，直到近前漢末的平帝時，才因劉歆之力，而一時立於學官^⑦。因此，如果據〈詩之序議〉中所說「欲自顯立其傳」來看的話，或許韓愈指的不是衛宏，而是指前漢的劉歆，甚至更早以前的學者。

⑥ 據說王安石曾著有所謂《三經新義》，即《毛詩義》二十卷、《尚書義》十三卷、《周官新義》二十二卷。目前所能見的，只有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的《周官新義》十六卷而已。（譯者注：近人有關王安石《三經新義》的輯錄，有邱漢生的《詩義鉤沉》和程元敏的《三經新義輯考彙評(一)——尚書》、《三經新義輯考彙評(二)——詩經》、《三經新義輯考彙評(三)——周禮》。）

⑦ 《漢書·儒林傳·贊》：「平帝時，又立《左氏春秋》、《毛詩》、《逸禮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。」

三

〈詩之序議〉所述的另一點，是關於宋、魯兩國之詩雖屬諸侯之國，卻未收入十五〈國風〉的理由。韓愈回答：

隱之，親親尊尊之道存焉耳。

魯是周公受封之國，周公長子伯禽成為初代的魯公，而宋是周的先朝殷之後代，因此，親尊兩國而不將之與其他諸國同列。韓愈的這種說法，已經如樊汝霖的注中所指出般：

鄭氏亦以爲宋王者之後、魯聖人之後，是以天子不巡狩、不陳其詩，蓋所以禮之也。

與鄭玄〈魯頌譜〉、〈商頌譜〉所述內容相同，並不是韓愈獨自的特殊見解。

四

以上論及〈詩之序議〉的內容，是將其作爲韓愈的《詩序》說而言，實際上很早以前，便有將該篇視爲僞作的看法存在，且是相當有力之說。《五百家注本》引嚴有翼之注：

此後三篇，恐非退之之文也。

所謂「此後三篇」，指〈詩之序議〉、〈三器論〉、〈范蠡招大夫種〉而言。又方崧卿的《韓集舉正》，是依據嘉祐蜀本而刪的。朱子《考異》本、東雅堂本、馬通伯《校注》本也都是仿效它。明代楊慎《升庵經說》卷4，也在前引〈詩之序議〉批判後斷定：

韓公而爲此言，亦非韓公矣，必贗（以下闕七字）。

另一方面，在《毛詩李黃集解》所引黃櫨之說或程大昌《詩論》、《四庫提要》等《詩序》中，皆將〈詩之序議〉所說，直接當成韓愈的意見來議論，而本論文雖也循其例，但時至今日，恐已無法判明其真僞了。

只是，我認爲在韓愈或以韓愈爲中心的文學集團裏，似乎有幾個可能性可以寫出〈詩之序議〉般的文章。以下將再作敍述。

五

中唐代表之一韓愈的文學活動中，給後世最大的影響，不用說便是排斥從來的四六駢儼文，被評價為「文起八代之衰」（蘇軾〈潮州韓文公廟碑〉）的所謂古文復興運動。唐、宋到民初的一千年間，支配中國散文的文體，便是由古文復興運動所提出的。然而，由初唐以來的幾位文人所嘗試的古文，在因韓愈等人而開始獲得社會性的力量時，古文復興運動所努力的目標，就不單單是表面上的文體的改變而已。例如韓愈〈答李秀才書〉（卷 16）就說：

愈之所志於古者，不惟其辭之好，好其道焉爾。

這裏所謂「好其道焉爾」的「其道」，〈原道〉（卷 11）中如下的一節，應是其解說：

曰：斯道也，何道也？曰：斯吾之所謂道也，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。堯以是傳之舜，舜以是傳之禹，禹以是傳之湯，湯以是傳之文、武、周公，文、武、周公傳之孔子，孔子傳之孟軻，軻之死，不得其傳焉。

總之，既不是老子，也不是釋氏，而是古代堯、舜以來，連綿不斷傳至孔子、孟子，孟子死後便絕傳的道。且韓愈爲了這個道，決心：

使其道由愈而粗傳，雖滅死，萬萬無恨。（〈與孟尚書書〉〔卷 18〕）

這同時也說明了韓愈的自信與抱負。

韓愈的古文復興運動，一如以上所見，是和闡明古先王之道不可分離的。就這意義而言，韓愈的弟子，也是女婿的李漢，在〈昌黎先生文集序〉所作陳述：

文者，貫道之器也，不深於斯道，有至焉者，不也。

可以說是深體韓愈之意。

不過，就韓愈的想法，先王之道，在孟子死後便絕傳了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則後人爲了闡明先王之道，就不得不依據上代的文獻，將自己所相信的古道，加以重建。如此對韓愈而言，集成六朝以來經義解釋的欽定《五經正義》等等，未必就是可以完全相信的。總之，對以韓愈爲中心，標榜古文復興的人們而言，其撰寫古文的前提，並不是要拘泥於古代書籍的舊說，而是必須以自己的洞察力重新斟酌考量。韓愈、李翹之撰有《論語筆解》^⑧，也無非是對古書再檢討的成果之一。

^⑧ 收於《百川學海》、《古經解彙函》等。狩野直喜《中國哲學史》關於該書，舉有二例後，說：

上述作為古文復興運動中密不可分、不拘泥舊說而以自己的洞察力再檢討古書的態度，不僅是針對經書而已，也廣泛地普及到先秦至漢的經書以外的書籍。這可以從韓愈為進士應試者所出的考題〈進士策問十三首〉其五（卷 14），在問及《管子》、《商子》的末尾特別附加的「無惑舊說」看出。

為闡明古道而重新評估古書這件事，形成了嚴加區別古書中與自己設想的古道有所違背部分的態度，且更進一步地與古書的真偽辨別這件事相銜接了。〈答李翊書〉（卷 16）是談及韓愈早年修習古文情況，饒有趣味的資料，其中：

始者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，非聖人之志不敢存，處若忘，行若遺，儼乎其若思，茫乎其若迷，當其取於心而注于手也，惟陳言之務去，憂憂乎其難哉，其觀於人，不知其非笑之為非笑也，如是者亦有年，猶不改，然後識古書之正偽，與雖正而不至焉者，昭昭然白黑分矣，而務去之，乃徐有得也。

敍述長期修習古文後，才到達「然後識古書之正偽，與雖正而不至焉者，昭昭然白黑分矣」的歷程。古文復興運動的前提，是必須先闡明古道，而為了闡明古道，應先熟讀古書，熟讀古書的結果便使得古書的真偽明白清楚。且另一方面，也因為根據正確文獻的緣故，自然地使自己應遵從的古道明白清楚。這種關係，可以從韓愈等人的文學活動中，明顯地看出來。

六

以上雖以韓愈為中心，論述古文復興運動中，經常存有對古書真偽問題的關心，而與韓愈並列古文復興運動的有力推動者的柳宗元，也可以說有相同的情形。

柳宗元在政治的人脈上屬於王叔文等人一派，他是屬於隨著順宗的即位，握有朝廷實權，隨著順宗的退位，在中央失勢的人群之中。因此，他與在王叔文等人事敗後，活躍於朝廷的韓愈，雖說是朋友，但似乎在彼此友情的深層，有難以抹拭的、略微複雜的糾葛存在。在〈與韓愈論史官書〉（《柳河東集》卷 31）中激烈的批判韓愈，或對韓愈〈師說〉（卷 12）有所揶揄等表現，或許是因為柳宗元對韓愈抱有不同於單純友誼的心情的緣故吧。

「當然此等說法決不是穩當，這不過是表示，韓愈不但是文章家，即使作為經典學者，也不拘泥舊說，對自己所相信的事情，能毫不猶豫躊躇地發表意見而已。」（頁 346）

然而，我認為柳宗元既是古文復興運動中有力的推動者之一，則他面對古書的態度，當然是與韓愈相同的，甚至有時比韓愈採取更明確的態度。

柳宗元在〈守道論〉（卷3）中，對於《春秋左傳》昭公20年，孔子「守道不如守官」的話，三次重覆說明「是非聖人之言，傳之者誤也」。這是對被採編入《五經正義》，得到人們尊信的《春秋左氏傳》之明顯挑戰。同樣的態度，在責難《左傳》隱公3年所見「六逆」之說的〈六逆論〉（卷3）中，也表現出來。在此不僅批判左氏之傳，也談及顏師古的注，說：「此又不可者也。」又〈時令論〉上、下（卷3），論及《禮記·月令》時，從漢儒將其視為出自聖人之手的錯誤談起，並批判了〈月令〉本身。

甚至也在〈桐葉封弟辨〉（卷4）中：

古之傳者有言，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，戲曰：「以封汝。」周公入賀，王曰：
「戲也。」周公曰：「天子不可戲。」乃封小弱弟於唐。

對於《史記·晉世家》、《說苑·君道篇》等所見史話，柳宗元說「吾意不然」。王之弟叔虞如果真是值得被封為諸侯的人的話，周公就應在適當的時機告知成王，使之立為諸侯。沒有必要特意等待成王開玩笑時，才強迫他實踐戲言。而且如果王之弟是不值得立為諸侯的人的話，周公的行為，則是將土地與人民給予了不適任諸侯的人。如此，是否仍可說周公是聖人呢？等等。在此，柳宗元的激烈論難，是針對向來被視為幾乎絕對完全性聖人的周公而發。且最後說：「非周公之所宜用，故不可信。」認為周公不可能做出那樣的行為。

〈桐葉封弟辨〉中的周公，可以與柳宗元所思考的正確古道互換來讀。也就是說，古文復興運動裏，應該加進古文內的正確古道，因古書的探討研究而彰顯，且以這種古文復興運動理念的古道作為判斷的基準，而以此基準來辨別古書的真偽，或指摘出與古書中的古道相異的部分。如同前述韓愈的這種情形，從柳宗元的文章中也可看出。

不過，從韓愈、柳宗元等推動古文復興運動的人們，可以看出，依據自己的識見，重新閱讀評價古書這件事情，雖然不久便與宋代所謂新儒學相銜接。但是關於古書，尤其是經書方面，這種脫離漢儒以來的傳注，嘗試新研究的態度，早就先於韓愈、柳宗元，由與古文復興運動沒有直接關連的士人們開始實行。玄宗時，著有《春秋集傳》，不受《五經正義》中《左氏傳》杜注的權威拘束，想從自由立場來重讀《春秋》的啖助，也是其中一人。啖助的《春秋》學，後經趙匡傳至陸淳，有別

於古文派，形成宋代新儒學先趨的另一流派。有趣的是，著《春秋集傳纂例》的陸淳，是順宗時因斷然實行改革失敗的王叔文等人的二王事件中，受牽連的一人。不用說，柳宗元後半生涯的大半之所以在偏遠的永州、柳州度過的原因，也和陸淳一樣，是受到二王事件牽連的緣故。因此，我認為有必要考量，柳宗元對古書的再檢討，尤其是在他有關《春秋左氏傳》記載的文章中，應有因與陸淳的交誼而產生的成分。不過柳宗元並不是向陸淳學習方法，而是在陸淳的《春秋》學中，看出與他在古文復興運動裏所實行的共同的態度吧^⑨。關於柳宗元和陸淳的交誼，可由〈文通先生陸給事墓表〉（卷 9）與〈答元饒州論春秋書〉（卷 31）看出一端。

七

以上論述在韓愈、柳宗元等人的古文復興運動中，經常存有要闡明應成為古文內容的古道的態度，也就是經由古書的再檢討，更進一層地涉及古書的真偽。這種態度不僅韓愈、柳宗元，就是李翱、李漢、張籍等以韓愈為主形成的文學集團中的人們，也同樣承繼有這種精神。因為他們想寫的古文，是和韓愈想要闡明的古道，難以分離地結合在一起。且古文復興運動並不只是為排除四六駢儷文，以書寫自由的散文，而淪為單純文體次元的存在而已。

最後回到〈詩之序議〉，關於這篇是否韓愈所作，恐怕仍無法斷定。然而，在像〈詩之序議〉般以《詩序》為對象的議論中，可以看出是和以韓愈為首的古文復興運動中，想辨別古書真偽的態度，是相同的。因此，我認為雖然沒有可以視為韓愈之作的積極證據，但也不能斷言，韓愈或是以韓愈為中心的文學集團裏，完全沒有可以寫出像〈詩之序議〉般文章的可能性。又即使〈詩之序議〉是偽作，是在《韓昌黎集·外集》的編纂過程被混入的，但那還應該是基於冠上韓愈之名，也未必有什麼不自然的判斷下而作，並不是沒有理由的事情。更重要的是，明確否定向來被視為子夏作序說的〈詩之序議〉這篇文章，正是因為冠上韓愈名義行世的緣故，不久便開展有歐陽修對《詩序》的批判，以致在朱子的《詩集傳》裏，終完全刪去《詩

⑨ 柳宗元：〈答元饒州論春秋書〉（卷 31）中，雖自述其曾向陸淳執弟子禮，但從下列三點：(一)師事陸淳是在貞元 20 年，(二)柳宗元的古書批判並不限於《春秋》，廣及於諸書，(三)韓愈、李翱、李漢、張籍等古文派的人也同樣論及古書的真偽。應該考量柳宗元對古書的態度，雖然有陸淳的影響，但也是古文復興運動本身所有的傾向中另一側面的表現，才是妥當。

序》。因此，這篇文章作為宋代《詩經》學的先驅，在《詩經》學史上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意義^⑩。

本文原載《中國古典研究》第 20 號（早稻田大學中國古典研究會，1975 年 1 月），頁 50-61。

（本文翻譯期間，承蒙蔣秋華、黑田真美子二位先生指導，謹誌於此，以表謝意。）

^⑩ 村山吉廣著：〈解題韓愈「詩之序議」〉，《詩經研究》第 1 號（1974 年 10 月），頁 21-22，與本稿互補之處甚多。